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奕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69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j050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091269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汛期已至，為因應極端天氣帶來之強降雨，請貴單位確實
辦理本建築基地之透水保水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
則、本局107年6月12日新北水雨字第1071106908號公告辦
理。
- 二、本市自100年起陸續發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
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新北
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
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規範各建築基
地應設置透水保水相關設施，以增進本市透水保水能力。
- 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8條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第5條規範，設置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基地應
依法辦理維修、檢查作業並製成紀錄供本局抽查，以確保
設施維持正常運作、發揮防汛功能：



(一)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依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第3條規範為土木、水利、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及建築師)進行維修、檢查作業，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委外機關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二)備存。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並填列「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檢查表-義務人用」(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附表三)備存。

四、續上，本局持續辦理透水保水設施抽查作業，查貴基地已依法設置透水保水設施，故請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透水保水設施維護管理作業，以避免觸犯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處罰規定。

五、倘有透水保水設施竣工圖資申請需求，請洽本府工務局施工科辦理。

六、檢附宣導簡報資料如網址：<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vNYumH00ohGn5zCaBtWvs6KCFawFQ6n4cVYBw12sDJc/edit?usp=sharing>。

正本：透水保水義務人(受文門牌號之建築基地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副本：專業技術團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

電 2020/07/08
交 18:17:20 文 章